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教务处〔2019〕9号

---

## 宁夏大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科学规范引用文献资料，杜绝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抄袭、拷贝等现象的发生，根据教育部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和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有关精神，学校决定对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统一进行相似性检测，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检测对象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### 二、检测软件

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

### 三、检测方法及检测时间

（一）学生在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有3次检测论文的机会，以最后一次提交的论文作为最终稿。检测完成后下载检测报告单，指导教师根据最后一次检测情况决定是否将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学院进行统一检测。

(二) 学院在中国知网“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统一检测，统一检测在答辩前进行，由指导教师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稿统一交学院教学秘书进行检测，电子稿命名方式为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题目—学号—姓名”。各学院根据统一检测结果确定学生是否参加答辩。统一检测截止时间为每年的5月5日前。

(三) 各学院应将学生答辩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电子稿以专业班级为单位建立文件夹收集整理，并刻盘保存。

#### 四、检测结果的分类及处理办法

##### (一) 检测结果的分类

根据检测情况，检测结果分为以下两类：

| 结果类别 | 检测结果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A    | $R < 30\%$    |
| B    | $R \geq 30\%$ |

注：R为总相似比，指被检测论文（设计）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##### (二) 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

1. 检测结果为A类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具备参加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的此项基本条件。

2. 检测结果为B类，取消其毕业答辩资格，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3. 对于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，答辩前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且通过检测的方可申请参加答辩。

4. 学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议，由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鉴定，给出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。

5.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总相似比不得超过 20%。

6.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严重抄袭、作假情形的，学校将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7. 如发现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使用该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无法保证毕业论文的整体质量（论文选题、专业能力、论文质量、论文规范），论文整体质量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。

（二）我校学生、教师要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，进一步加强自律，共同维护学校教育教学良好声誉，保证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从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16 日

---

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